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东莞”）因开发建设需要，对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深科技东莞于2026年4月28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二公司”）为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983.05万元，签约合同价为13,442.18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459.13万元）。

中电二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4757148J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总资产 2,494,116.05 万元，净资产 420,791.1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0,279.36 万元，净利润 81,949.6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总资产 2,446,047.79 万元，净资产 448,364.21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3,150.05 万元，净利润 43,997.51 万元（以上

数据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二公司是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与本公司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二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深科技东莞与中电二公司本次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 D 区电子产品生产 3 号厂房及配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弱电相关的地下管道、弱电桥架)、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室外配套工程、图纸中体现的市政配套工程、门窗及栏杆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停车库及室外停车场划线(规划验收临时划线),弱电相关的地下管道(如有)和弱电桥架建设。

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光缆敷设、综合布线、室内信号覆盖、门禁、停车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弱电间网络设备等都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停车库及室外停车交通设施、正式划线。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13,442.18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459.13 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后者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

其他：关键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后**25**天取得开工令；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深科技东莞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334.86**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

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